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圖書館志工服務招募計畫

壹、目的

1. 倡導服務理念，鼓勵全校同學利用課餘時間為圖書館服務。
2. 利用志工補足圖書館發展之人力不足問題。
3. 擴大師生參與層面，使圖書館成為眾人的圖書館。

貳、招募計畫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者）及學生，凡具有服務熱忱，或熱心公益者，均歡迎加入圖書館志工服務行列，每學年學期初由圖書館公開招募。
- 二、服務期別：依學年度分為上（含暑假）、下學期（含寒假），每年有二期。
- 三、服務時數：每兩週至少一個小時，連續兩週未服務且不明原因者，本館得取消其享有之權利。
- 四、服務時段：為本館開放時間 07:30 至 18:00，服務時間可由教職員工志工自行選擇並向本館承辦人員登記，學生志工服務時間為中午 12:30 至 13:00；下午為 17:00 至 18:00。
- 五、服務項目：圖書上架、整架、閱覽期刊區整理或其他工作。志工服務項目由本館同仁，依志工之專長或興趣，及本館實際需求分派，並需接受教育訓練後方可服務。

參、獎勵措施

- 一、凡通過教育訓練者可享有志工身分借書，借閱上限為 10 冊，借期為 21 天。服務時數於當期內達二十小時（含）以上可於下一期優先繼續擔任志工。教職員工則可提高借書 15 冊，借期為 42 天。
- 二、服務時數達二十小時（含）以上者，即頒發優良志工感謝狀乙張。
- 三、學生服務至期末頒發服務時數證明，本館可於推甄申請書上協助證明為圖書館志工。
- 四、學生服務績效優異者期末予以敘獎鼓勵。
- 五、可於本校推動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登錄。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圖書館志工服務招募報名表

說明：

1. 本學期報名截止時間為 103 年 9 月 26 日(五)中午 12:59。
2. 本學期預定招募人數為 50 名。
3. 報名圖書館志工後需參加圖書館志工教育訓練檢定合格後方能取得志工服務資格，由本館發給服務時數登錄表。
4. 志工教育訓練訂於 10/3(五)中午 12:30 於圖書館辦理，完成報名請於該時間逕至圖書館參加，不另行通知。
5. 凡通過教育訓練者可享有志工身分借書，借閱上限為 10 冊，借期為 21 天。服務時數於當期內達二十小時(含)以上可於下一期優先繼續擔任志工。
6. 服務時數達三十小時(含)以上者，即頒發優良志工感謝狀乙張。
7. 學生服務至期末頒發服務時數證明，本館可於推甄申請書上協助證明為圖書館志工。
8. 學生服務績效優異者期末予以敘獎鼓勵。
9. 未來可於本校推動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登錄。

| | | | |
|------|--|------|--------|
| | | ※ 編號 | |
| | | | 由圖書館填寫 |
| 學號 | | 姓名 | |
| 班級 | | 座號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備註 | |

◎本表請至圖書館索取◎